

上海激想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4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4号703室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姚子俊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鼓励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余俊轩、朱园园、王金发、陈芊、王殷瑾、朱敏、张中民、曹迪斐、尤明元、黄震、潘孝敏、干浩、厉钦、蔡文雯、张玲玲、曹丹萍、蔡胜松、沈亮、李峰、姚剑萍、张丹凜共 2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。公司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，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核心员工的提名及认定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无异议，同意认定上述 2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方不涉及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5月12日